

2025 年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在东莞市卫生局、社保局的大力支持下，由清溪镇人民政府创办并管理，下设 1 个中心 17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的社保定点医疗机构。中心融合“预防、保健、康复、医疗、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六大功能于一体。

（一）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坚持“小病在社区，保健在社区，康复回社区”的原则，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

（二）中心坚持“立足社区，面向家庭，提供优质、便捷的综合性服务”的工作方针，以致力营造“舒适、温馨的健康之家”为目标，真诚为广大市民服务，愿真正成为您家门口的健康卫士。

（三）承担社区卫生诊断，开展免疫接种，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督工作；

（四）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负责健康档案管理；

（五）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转诊服务等；

（六）承担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康复期康复；

（七）承担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等；

（八）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组织疾病与危害健康因素检测，管理疫情报告工作；

（九）组织实施规划免疫接种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地方病，慢病的防治工作；

（十一）承担主要职责涉及的常规卫生检验工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02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01.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7.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29.20	本年支出合计	15,029.2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029.20	支出总计	15029.2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74	5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74	5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54	15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2	4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15029.20	2487.01	12542.1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25	2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66	25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01.21	1659.02	12542.19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102.51	1659.02	9443.49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102.51	1659.02	9443.49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98.7		3098.7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98.7		3098.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74	5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74	5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54	15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2	40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2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01.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7.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29.20	本年支出合计	15,029.2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029.20	支出总计	15,029.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029.20	2487.01	12542.1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5	270.2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25	270.2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9	10.5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66	259.6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4201.21	1659.02	12542.19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102.51	1659.02	9443.49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102.51	1659.02	9443.49
[21004]公共卫生	3098.70	0.00	3098.7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98.70	0.00	3098.7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57.74	557.7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57.74	557.7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7.54	157.54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400.20	400.2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填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487.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72.42
[30101]基本工资		304.50
[30102]津贴补贴		1003.41
[30107]绩效工资		247.3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3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7.6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67
[30113]住房公积金		157.5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3
[30201]办公费		24.15
[30202]印刷费		2.14
[30205]水费		2.65
[30206]电费		25.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邮电费	3.60
[30209]物业管理费	81.70
[30211]差旅费	5.84
[30213]维修（护）费	52.05
[30214]租赁费	13.98
[30216]培训费	8.82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6
[30226]劳务费	0.38
[30227]委托业务费	3.41
[30228]工会经费	62.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1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7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
[30302]退休费	10.17
[30307]医疗费补助	0.42
[310]资本性支出	1.97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97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合 计	预算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542.19
[30101]基本工资		2830.3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7.93
[30113]住房公积金		395.1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3.41
[30201]办公费		9623.06
[30202]印刷费		105.18
[30205]水费		45.22
[30206]电费		22.93
[30207]邮电费		196.63
[30211]差旅费		223.12
		5.1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41.36
[30214]租赁费	185.22
[30216]培训费	4.84
[30218]专用材料费	8145.44
[30227]委托业务费	326.6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5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76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5.58
[30999]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5.58
[310]资本性支出	73.1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3.2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9.96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填写“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487.01	2487.01	2487.01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87.01	2487.01	2487.0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72.42	1972.42	1972.4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3	502.03	502.0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	10.59	10.5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97	1.97	1.97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2542.19	12542.19	12542.19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清溪镇 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12542.19	12542.19	12542.19	0.00	0.00	0.00	0.00	
中心(站)药 品、耗材采购费	5700.00	5700.00	5700.0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二类疫苗采 购费	2098.00	2098.00	2098.0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医联体项 目服务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科研项目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中心(站) 标准化建设资 金	15.58	15.58	15.58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保扶持款	1151.84	1151.84	1151.84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57.00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3098.70	3098.70	3098.7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医学检验报告委托服务经费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息化建设	17.16	17.16	17.16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儿童口腔窝沟封闭项目	59.91	59.91	59.91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零星报销门诊结算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成本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029.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52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中心（站）药品、耗材采购费等专项收入增加；支出预算 15029.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52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中心（站）药品、耗材采购费等专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9 万元，下降 47.1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调减至 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9 万元，下降 47.1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调减至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197.1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1.0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01.1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413.8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1675.24 平方米，车辆 7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0.30 万元，主要是激光打印机、台式计算机、空调机、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中心（站）药品、耗材采购费	570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二类疫苗采购费	2098.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医联体项目服务费	6.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科研项目经费	1.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中心（站）标准化建设资金	15.58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保扶持款	1151.84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57.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3098.7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医学检验报告委托服务经费	18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息化建设	17.16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儿童口腔窝沟封闭项目	59.91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零星报销门诊结算	7.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成本	15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 ,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